（上接B535版）

水厂建设运营工作对人员经验和素质的依赖，从少人值守逐步实现无人值守（即“黑灯车间”）的管理目标，更实时、更高效、更精细的为水厂生命周期管理保驾护航，以数字科技实现降本增效。

报告期内，“水厂双胞胎管理平台”进一步扩大应用范围，建设（包括在建）项目上线22个，运营在线项目7个。公司中标北京市石景山水厂新增智慧管理平台建设（BIM）项目，为用户提供水厂智慧管理平台的全套技术支持服务，成功实现“水厂双胞胎管理平台”独立商业运行。

为加速数字化战略落地，报告期内公司引进了数字孪生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北京原光慧视科技有限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正式成立数字科技事业部。该技术团队由来自计算机图形学、人工智能领域的顶尖人才组成，核心成员来自于华为、西门子、中科院等国内外知名科技公司和科研院所。

结合先进的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虚拟现实等技术，通过全新的人机交互方式，公司数字科技事业部将依托公司主营业务，以数据为驱动力，以数字孪生相关技术为基础，以降本增效为最终目标，以发现和解决行业痛点问题为行动指南，以赋能产业数字化转型为愿景，以建设“水厂双胞胎管理平台”为起点，致力于为客户实现可视化、智能化的“数字孪生+”应用。

（三）稳步投入研发，建设研发中心基地，不断强化科创属性

公司对膜通用平台装备、膜系统应用、膜系统运营三大核心技术进行持续研发，结合业务需要，围绕饮用水深度处理、污废水深度处理、新生水、污废水资源化应用和智慧水务等领域进行相关的研究，以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和竞争优势。

目前公司主要的在研项目有26个，主要研发项目涵分已进入研发中后期阶段，完成了部分科研成果的产业化转化；部分项目正在申请国内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且已进入初审阶段或受理阶段。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持续对技术进行研发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投入到高品质饮用水和污废水资源化研发领域，公司研发投入金额为2,427.07万元，同比增长15.08%，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4.34%，研发投入总额已连续多年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超过3.5%，稳定的研发投入支撑了公司领先的技术地位，持续攻克了重难点问题，为实现高品质饮用水和污废水资源化两大业务领域的深度布局打下扎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申请专利及软件著作权17项（其中发明专利15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软件著作权1项），新获得专利及软件著作权20项（其中发明专利10项，实用新型专利9项，软件著作权1项），公司累计拥有87项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公司研发中心基地落户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南堡经济开发区，研发方向聚焦于水深度处理和污废水资源化领域，配备先进的研发硬件设备、软件产品和办公设备。研发中心基地将强化在资源化技术、膜技术应用测试、膜离洗测试、新开发技术验证以及新准备拓展的水处理药剂开发方面的研究，体现公司“水深度处理及资源化专家”的定位，将直接为公司的产品和服务端提供持续而强有力的技术支撑，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南堡经济开发区是河北省五大化工基地之一的盐化工基地。公司在南堡开发区的运营项目能够与研发中心的研发内容相互促进，加速产研一体化，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公司积极拓展新生水领域，污废水资源化领域研发范围与力度，课题开展、试验测试与工程应用有力结合，依托高校如清华大学、同济大学、中国科学院等学校及科研机构，良好形成“产学研”合作路线，持续稳定实现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快速推广应用商业化。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强化自身高新科技企业属性、积极响应国家政策，荣获2021年度第一批北京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旨在助力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贯彻落实北京市“十四五”期间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此次获评是对公司研发与创新能力的充分肯定。

（四）广泛获得市场与同业认可

2021年1月，公司在环保金融街、工业水处理杂志社、亚洲环保杂志等联合主办的2021（第六届）环保企业商业价值年度评选活动中，获得“膜技术知名品牌”奖项，公司作为环保企业的技术创新与商业模式创新得到肯定。

2021年3月，在E20环境平台携手16家水务企业共同发起成立“双百跨越”污水处理标杆联盟峰会的首届“双百跨越”污水处理标杆比选活动中，公司以承接运营的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获得“再生水利用标杆污水厂”和“智慧管控标杆污水厂”两个奖项。

2021年3月，公司在E20环境平台主办的“2021（第十九届）水业战略论坛”中获得“2020年度中国水业市政环境领域领先企业”称号，连续八年蝉联“中国水业市政环境领域领先企业”，公司将继续在深度水处理及资源化领域深耕彰显。

（五）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影响，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2021年，公司多个大型项目的市场开发、前期规划、筹备、招标和/或实施等进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围绕企业战略发展目标迅速调整经营计划，积极应对因疫情带来的经营影响和市场变化，坚定有序地开展各项工作，通过调整经营策略、强化内部管理、开展产品技术研发、供应链协同能力提升、着重加大核心产品和新产品的市场推广以及渠道建设工作，有序推进日常产品结构的持续优化，将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及质量，增强盈利能力可持续性作为根本目标。同时，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外聘引进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业务发展的需求建立了各个部门的人才梯队，并通过优化绩效考核、激励、薪酬、人才培养等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以提高公司的资源利用效率和人才储备深度。公司通过全面梳理以审批权限和流程为核心的制度、管理办法，同时结合质控、内审部门对企业内部运作的监督与审查，利用数字化企业管理平台对管理体系及流程进行不断地优化，使公司制度得切实的贯彻与落实，提升公司管理效率。

（六）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说明：

（1）收入和利润方面：

报告期内，由于多个大型项目的市场开发、前期规划、筹备、招标和/或实施等进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而放缓，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业绩受到一定影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961.1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41%；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6,229.2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3.0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手订单共4.33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6%。

（2）收入结构方面：

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55,928.93万元，占总收入99.96%。水处理解决方案仍然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实现收入44,108.83万元，占总收入比例为78.83%，同比减少7.19%。与此同时，在中长期业务方面，运营服务和污废水资源化产品生产和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共实现收入11,820.11万元，同比增长44.59%，主要是污废水资源化产品生产和销售增加了唐山市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特许经营项目和东莞市桥头镇东部工业园区域污水处理服务以及锡山再生水项目的投产运营新增收入。

（3）经营活动现金流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42.53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474.38万元，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为应对疫情影响，公司已采取各种措施加大回款力度，尤其是对账龄较长应收款的催收，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但同时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业务仍是公司收入结构中最主要的业务类型，该类业务合同约定通常中方付款按照里程碑进行款项结算，近两年受个别项目的合同付款条件约定的影响，合同中付款节点相比进度较为滞后，但为不影响项目正常进度，公司需正常支付下游相关款项，因此造成这几个项目报告期内经营性净现金流为负。以上综合因素导致报告期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4）每股收益指标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较上年同期均有所下滑，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以及上年同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致。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7,786,748.30	187,561,623.80	73,186,472.00	230,976,62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85,621.86	28,801,296.12	1,836,424.34	26,770,20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17,104.53	28,118,761.41	-1,509,158.73	26,173,97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200,838.89	-62,756,473.74	-30,898,852.30	149,430,907.8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88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张慧春	0	25,892,250	25.20	25,892,250	25,892,250	无		境内自然人
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	0	18,375,000	17.88	18,375,000	18,375,000	无		境外法人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0	17,625,000	17.15	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Chan Water Holdings Limited	4	4,969,750	4.83	4,969,750	4,969,750	无		境外法人
刘丹枫	0	2,956,500	2.88	2,956,500	2,956,500	无		境内自然人
吴基源	0	2,457,000	2.39	2,457,000	2,457,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532,600	751,900	0.73	751,900	1,284,500	无		国有法人
罗岚	0	492,750	0.48	492,750	492,75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素益	0	492,750	0.48	492,750	492,750	无		境内自然人
刘章	77,000	334,000	0.33	0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张慧春、李素益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素益通过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股东谢浩水之母、郑丹枫、吴基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慧春的一致行动人。2.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慧春、李素益二人是夫妻关系；郑丹枫为公司董事王丽霞配偶。3.除以上外，公司未知其他十名股东及其他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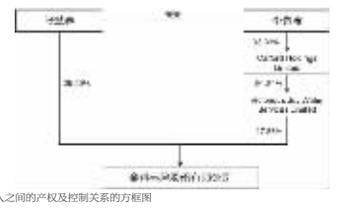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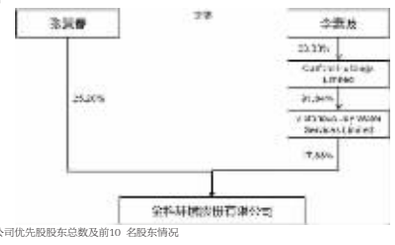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具体详见下列分析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2-008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数量为1,284,5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5月9日（因2022年5月8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22年5月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20年4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81号），同意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金科环境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690,000股，并于2020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变为102,760,000股，包括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23,392,484股，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79,367,516股，其中1,013,016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已于2020年11月9日起上市流通，2,820,000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已于2021年5月10日起上市流通，17,625,000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已于2021年11月22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1名，股东为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限售股份数量为1,28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5月9日起上市流通（因2022年5月8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22年5月9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保荐机构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跟投获配1,284,500股，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一）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金科环境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金科环境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及股东限售承诺；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金科环境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金科环境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284,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25%。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5月9日（因2022年5月8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22年5月9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284,500	1.25%	1,284,500	0
合计		1,284,500	1.25%	1,284,500	0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如下：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284,500	24
合计		1,284,500	24

六、上网公告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2-015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4月27日，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2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信用证等，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前述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他管理层成员决定申请授信的主体及相应担保的措施、授信的银行及使用授信的主体。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在银行授信额度内签署贷款、抵押、开具保函等业务的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2-011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1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说明：公司所处的水深度处理及污废水资源化领域是水处理行业的新兴领域，目前正在进入迅猛发展阶段。随着公司来接项目规模的扩大，对于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为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公司需要平衡资金的运用，将资金投入到研发、市场等方面，以保证公司获得更加稳健的发展。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292,807.99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78,092,534.40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02,76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268,360.00元（含税）。2021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0.06%。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公司2021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金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例低于30%，是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现阶段经营、长远持续发展以及未来资金投入的综合考虑，主要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1. 国家政策支持力度加大

2021年对于水处理行业来说，即是“资源化利用年”，也是“低碳发展年”。十四五期间国家为切实有效推进水处理行业健康有序地发展，继续进行了新一轮的政策支持。《“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以及《“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都明确指出要提升污废水处理能力以及再生水利用率，同时要建设高质量绿色低碳的污废水处理体系，这将会极大地推进水深度处理及污废水资源化的快速发展，也将进一步推进膜应用技术在水处理行业的领先地位。

与此同时，国家也在逐步推动水处理行业的市场化变革，探索绿色循环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之路。《关于完善长江经济带污水处理收费机制有关政策的指导意见》提出了进一步完善了污水处理的收费机制，为污水深度处理提标所带来的成本提升扫清障碍，对于膜法水处理市场的推广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并为优秀水务资产实现稳健收益增值提供可能。EOD模式的提出以及《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的落地，标志着我国开始向循环经济转型，并为水处理行业带来近千亿的市场空间。《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指出，要健全价格机制，强化科技支撑，加快推动城镇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积极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实施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综合开展污水资源化利用试点示范。到2025年，全国污水收集效能显著提升，全国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以上，京津冀地区达到35%以上；污水资源化利用政策体系和市场机制基本建立。到2035年，形成系统、安全、环保、经济的污水资源化利用格局。

在饮用水深度处理领域，国家新标的制定以及多地陆续自主实施地饮用水供水规划，将“新污染物”以及“管网”问题做为未来饮用水行业地发展地目标，在带来现有技术挑战地同时也带来了十分广阔市场机遇。

国家政策对水处理行业的大力支持，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机会。在膜技术水深度处理及污水资源化领域，公司深耕十余载已形成以自主研发的三大核心技术为中心，领先的市场地位、丰富的项目业绩经验、良好的品牌形象、专业的技术团队等为竞争力的护城河。同时，公司率先进行了污水处理和资源化的市场化探索，PIPP、蓝色生态园等创新的商业模式亦将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助力。

2. 细分领域竞争强度增加

随着国家对水处理领域政策支持力度的加大，吸引了越来越多的企业参与该领域的竞争。竞争者的丰富影响了行业已经形成的市场规则和格局，尤其是具有较高的利润率和垄断属性的领域更成为抢夺的战场。

在此背景下，公司专注于细分且新兴的水深度处理和污水资源化领域，发挥自身领先技术、丰富业绩以及经验等竞争力优势，以客户满意为导向，技术、产品、商业模式、运营管理等多维度创新为抓手，借助品牌效应的形成，进一步构建开扩新市场可范围，夯实公司竞争力，带动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随着行业的迅猛发展，公司需要投入充足的研发力量布局产业，同时扩宽渠道开拓市场，以保障公司技术领先性、市场占有率的领导性，以求未来获得持久发展。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是专业从事水深度处理及污废水资源化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是依托公司自主研发的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膜系统应用技术、膜系统运营技术等三大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运营服务以及资源化产品。公司业务的市场领域主要包括市政饮用水深度处理、市政污水和工业废水的深度处理及资源化等。公司的盈利模式是采用三大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水深度处理和资源化的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运营服务和污废水资源化产品，获取合理利润。

目前公司处于相对快速发展阶段，2021年，公司聚焦主业，坚持在水深度处理及污废水资源化领域的深耕，以“水深度处理和污废水资源化专家”为定位，始终坚持在水处理膜应用领域中做深做透，致力成为“资源化和高品质水生产技术的领导者”，实现通过资源化解决污染、水短缺、水安全问题的发展使命。以“心至诚、业至精、品至臻”企业精神巩固公司内核，依靠三大核心技术不断巩固公司市场份额，审慎高效布局，追求高质量、健康的发展。随着公司来接项目规模的扩大，对于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为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公司需要平衡资金的运用，将资金投入到研发、市场等方面，以保证公司获得更加稳健的发展。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559,511,480.76	557,212,040.56	504,567,54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292,807.99	71,624,793.66	74,719,885.94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9,511,480.7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292,807.99元，公司整体财务状况较为稳定。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出于平衡回报股东与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的考虑，董事会提出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计划用于研发投入、市场开拓、项目执行等方面，满足公司研发支出以及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2021年未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用于研发投入、生产经营发展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方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2-013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2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28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首席合伙人为吴卫星女士。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262人，其中合伙人156人，注册会计师1042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020年度业务收入18.32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5.6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84亿元。2020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81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249.51亿元，收费总额2.31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杭州中院于2020年12月判决大信及其他中介机构和五洋建设实际控制人承担“五洋债”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立案执行案件的案款已全部执行到位，大信已履行了案款。

3.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大信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5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近三年从业人员中2人受到行政处罚、27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密惠红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年开始在大信执业，拟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3份，承办过中青旅、中国科传、先进数通、通合科技、碧水源、中电广通、梅泰诺、北方创业、中原特钢等十余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通合科技、金科环境等IPO申报审计工作以及中原证券、宏源证券等金融机构的年报审计及专项审计工作。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余粤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0年起从事审计工作，具有10年证券业务服务经验，参与及承办过中青旅、碧水源、北京科锐、先进数通、北方创业、中电广通、中原特钢等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参与多家公司IPO申报审计工作、财务尽职调查及专项审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员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冯发明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15年开始专职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负责多个证券业务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88万元，较上一期未发生变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结合公司2021年度审计情况，并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及项目成员简历等资料，其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独立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1年，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2-014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经营规模、业绩等实际情况，参考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有效；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有效。

三、薪酬方案

（一）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薪酬

进一步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对公司独立董事薪酬设置为每人8万元（含税）/年。

2.非独立董事薪酬

就非独立董事的薪酬，如该非独立董事未从在金科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且未直接或间接持有金科环境的任何股权权益，则公司将向该董事支付薪酬，具体支付标准为：10万元（含税）/年；

公司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

（二）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1. 外部监事薪酬

如该监事未从在金科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且未直接或间接持有金科环境的任何股权权益，则金科环境将向该监事支付薪酬，具体支付标准为：6万元（含税）/年。

2. 内部监事薪酬

公司内部监事按其在公司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薪酬。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四、其他规定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 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 如存在兼任职务，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二届董事会薪考委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目前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